



六五环境日主题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2023

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Hebei Province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Condition Statement



河北生态环境



手机版



客户端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网址: <http://hbepb.hebei.gov.cn/>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CONTENTS

全省生态环境状况	01
综述	02
环境空气质量	03
水环境质量	11
声环境	22
生态质量	25
辐射环境质量	27
自然环境状况	29
措施与行动	35
专栏	43
展望	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2023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二〇二四年五月

全省生态环境状况

ECOLOGICAL ENVIRONMENT STATUS OF THE PROVINCE

综述 OVERVIEW

2023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和生态环境部指导支持下,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解放思想、奋发进取,改革创新、攻坚克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美丽河北建设,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丰硕成果。重大攻坚任务在奋力拼搏中取得新成效,重点城市空气质量连续两年全部退出“后十”、白洋淀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改善、旅游旺季北戴河生态环境质量再创历史最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在改革创新中得到新提升。

2023年,全省11个设区市环境空气中PM_{2.5}年平均浓度达到38.6微克每立方米,优良天数250天,比2022年减少20天,优良天数比例为68.5%;全省地表水国省控断面中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达到85.4%,与2022年相比上升1.3个百分点,无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全省近岸海域水质状况为优,其中一类水质面积比例为76.1%;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措施及重点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全覆盖;生态质量保持二类。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环境空气质量



2023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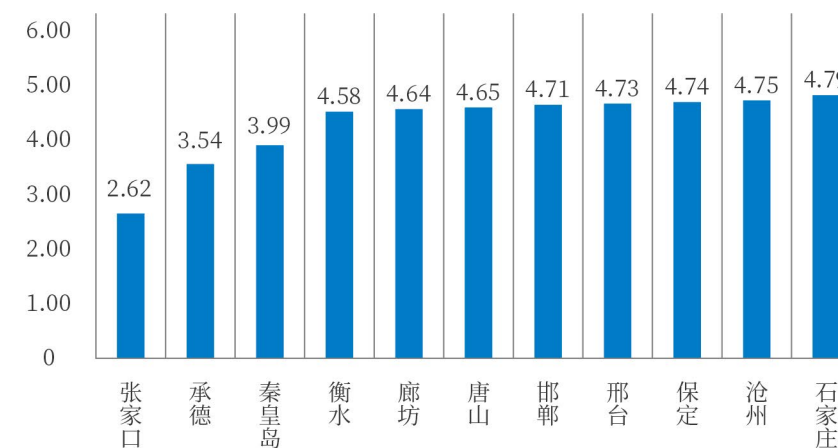


全省及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



①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情况

2023年, 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4.39, 比2022年上升2.1%。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由好到差依次为: 张家口、承德、秦皇岛、衡水、廊坊、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石家庄。设区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在2.62~4.79之间, 张家口市综合指数小于3, 承德、秦皇岛市综合指数小于4, 其他设区市综合指数均大于4。



2023年11个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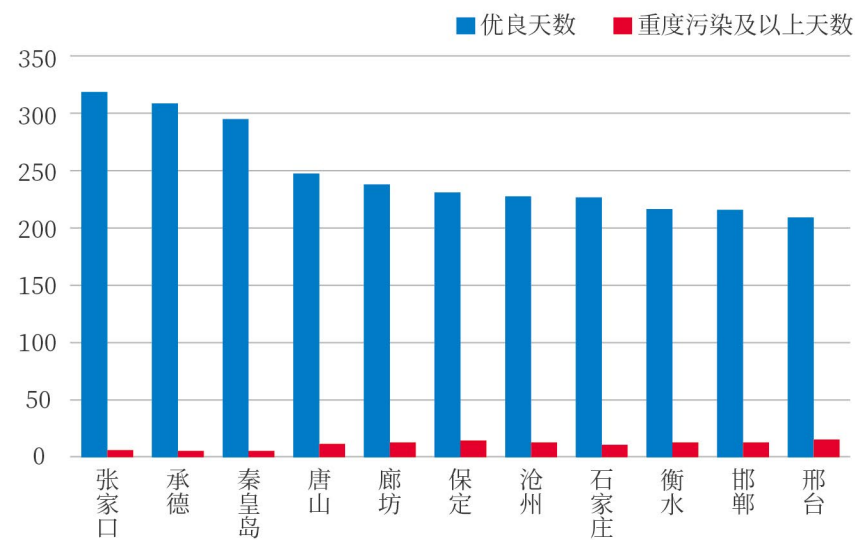


石家庄电视塔

邯郸涉县

② 优良天数

2023年, 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平均为250天, 比2022年减少20天, 优良天数比例为68.5%; 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数平均为11天, 比2022年增加7天, 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数比例为3.0%。张家口、承德和秦皇岛三个设区市的优良天数分别为316、306和295天, 其余设区市优良天数在211~249天之间。



2023年11个设区市优良天数、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数

O₃: 全省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为175微克/立方米, 与2022年同比持平。全省平均达标率为83.5%; 张家口、承德、秦皇岛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达标率高于90%, 其余8个设区市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达标率在79%~84%。

PM_{2.5}: 全省PM_{2.5}年均值浓度为38.6微克/立方米, 与2022年同比上升2.1%。张家口、承德、秦皇岛PM_{2.5}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省平均日均值达标率87.7%; 其中, 张家口、承德、秦皇岛日均值达标率高于93%, 其余8个设区市日均值达标率在82%~89%之间。

PM₁₀: 全省PM₁₀年均值浓度为71微克/立方米, 与2022年同比上升2.9%。张家口、承德、秦皇岛PM₁₀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省平均日均值达标率92.8%; 张家口、承德、秦皇岛日均值达标率高于97%, 其余8个设区市日均值达标率在89%~93%。

NO₂: 全省NO₂浓度年均值为30微克/立方米, 与2022年同比上升3.4%。11个设区市NO₂年均值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省平均日均值达标率98.8%; 11个设区市日均值达标率均高于96%。

CO: 全省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为1.3毫克/立方米, 与2022年同比上升8.3%。11个设区市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11个设区市日均值达标率均为100%。

SO₂: 全省SO₂年均值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 与2022年同比持平。11个设区市SO₂年均值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11个设区市日均值达标率均为100%。

2023年11个设区市大气污染物浓度日均值达标率

单位:%						
城市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95per	O ₃ -8h-90per	PM _{2.5}
石家庄	100	99.2	91.5	100	81.1	85.5
唐山	100	97.8	90.6	100	83.8	88.2
秦皇岛	100	99.7	97.6	100	90.7	93.4
邯郸	100	99.5	90.8	100	80.5	82.3
邢台	100	99.7	92.3	100	79.2	82.8
保定	100	98.6	90.3	100	82.5	83.3
张家口	100	100	99.7	100	92.3	98.5
承德	100	100	98.5	100	91.5	95.9
沧州	100	99.2	92.7	100	80.8	85.8
廊坊	100	96.4	91.4	100	81.4	87.9
衡水	100	98.6	89.5	100	80.8	83.2
全省平均	100	98.8	92.8	100	83.5	87.7

2023年11个设区市大气污染物浓度

单位:微克/立方米;CO毫克/立方米						
城市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95per	O ₃ -8h-90per	PM _{2.5}
石家庄	7	32	78	1.4	184	44
唐山	7	33	74	1.5	181	40
秦皇岛	8	33	60	1.2	159	31
邯郸	9	27	76	1.4	176	47
邢台	8	28	77	1.4	186	45
保定	8	33	78	1.2	179	44
张家口	4	14	39	0.8	149	18
承德	9	27	52	1.2	153	25
沧州	9	34	75	1.2	179	44
廊坊	6	35	75	1.3	181	40
衡水	8	27	76	1.2	179	44
全省平均	8	30	71	1.3	175	38.6



承德坝上草原

2023年PM_{2.5}浓度

2022年PM_{2.5}浓度

图例
PM_{2.5}浓度
单位: $\mu\text{g}/\text{m}^3$

[9 - 10]
(10 - 15]
(15 - 20]
(20 - 25]
(25 - 30]
(30 - 35]
(35 - 40]
(40 - 43]
(43 - 47]
(47 - 51]
(51 - 60]

水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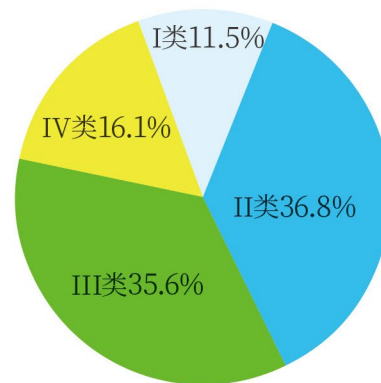
2023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地表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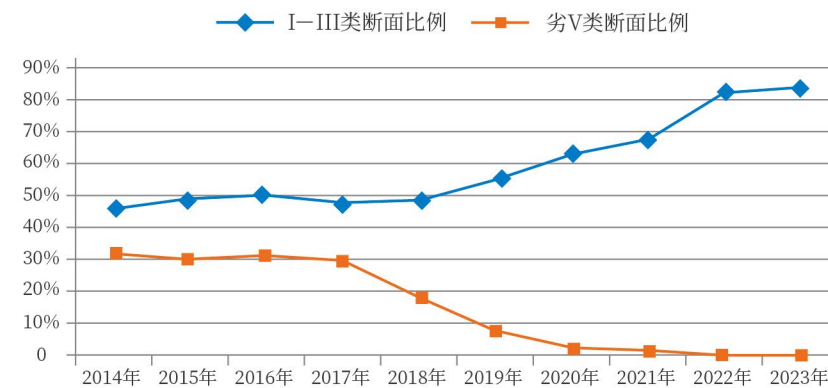
2023年全省208个*地表水国省控断面(河流174个断面,湖库淀31个点位)中,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5.4%,比2022年上升1.3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4.6%,比2022年下降1.3个百分点;无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与2022年均持平。

1 河流水质

2023年全省河流主要污染指标中,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的超标率分别为13.2%、6.9%和2.3%,与2022年相比均有所下降,分别下降4.0、3.4和3.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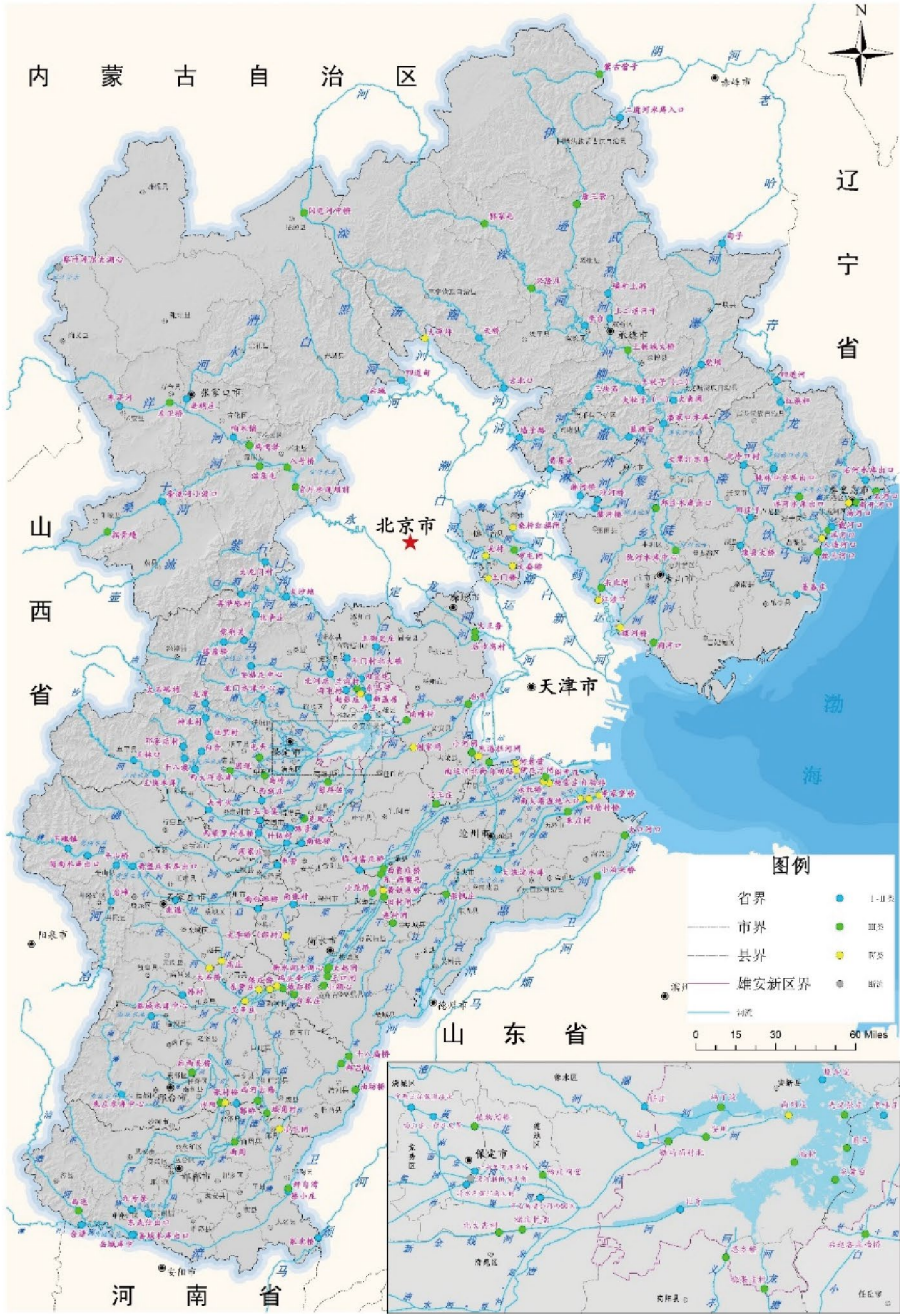


2023年全省河流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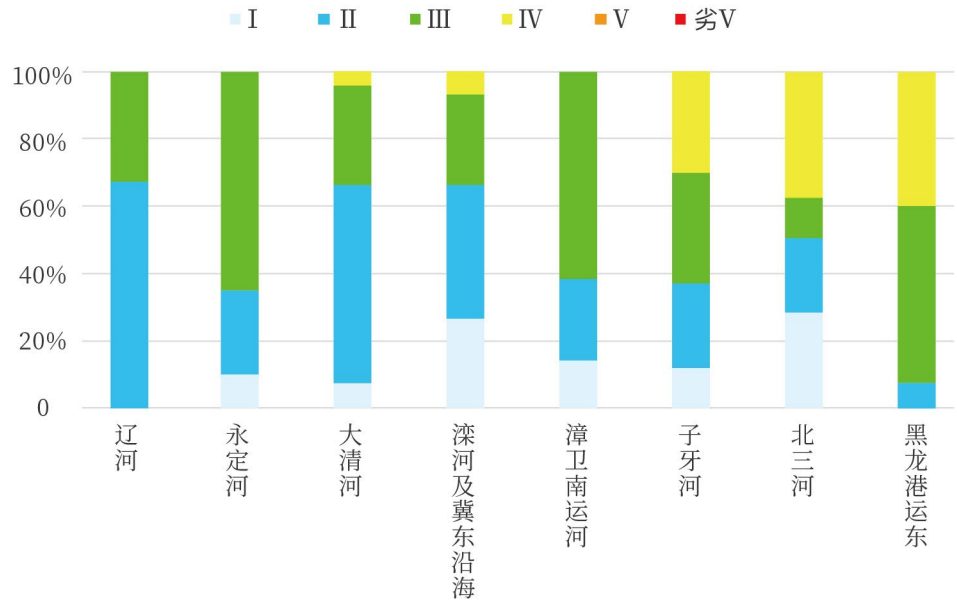
2014~2023年全省河流水质类别比例变化情况

* 全省208个为设置断面数,河流174个、湖库淀31个为监测数。



2023年河北省河流水质状况

八大水系中, 辽河、永定河、大清河、滦河及冀东沿海和漳卫南运河水系水质为优, 子牙河、北三河和黑龙江运东水系为轻度污染。



2023年河流八大水系水质类别比例分布

▶▶ 辽河水系

水质总体为优, 监测的3个国控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与2022年持平。

▶▶ 永定河水系

水质总体为优, 监测的11个国省控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与2022年持平。

▶▶ 大清水系

水质总体为优, 监测的56个国省控断面中,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6.4%, 比2022年上升0.2个百分点; 无劣V类水质断面, 与2022年持平。

▶▶ 滦河及冀东沿海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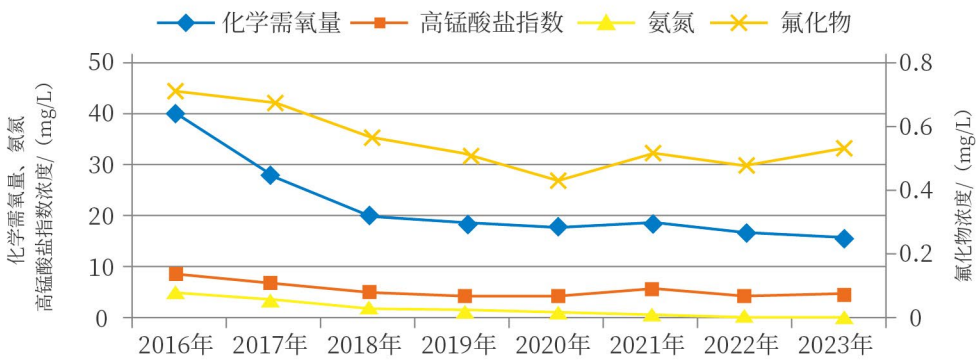
水质总体为优, 监测的29个国省控断面中,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3.1%, 比2022年下降3.5个百分点; 无劣V类水质断面, 与2022年持平。

▶▶ 漳卫南运河水系

水质总体为优, 监测的8个国省控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与2022年持平。

▶▶ 子牙河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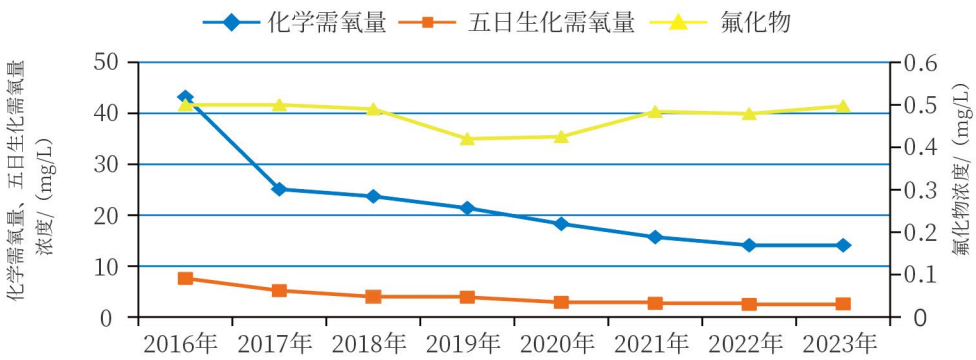
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监测的29个国省控断面中,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69.0%,比2022年下降7.7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与2022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氟化物。与2022年相比,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下降1.2%,氨氮、氟化物和高锰酸盐指数浓度年均值分别上升12.9%、11.0%和2.5%。



子牙河水系主要污染指标年际变化

▶▶ 北三河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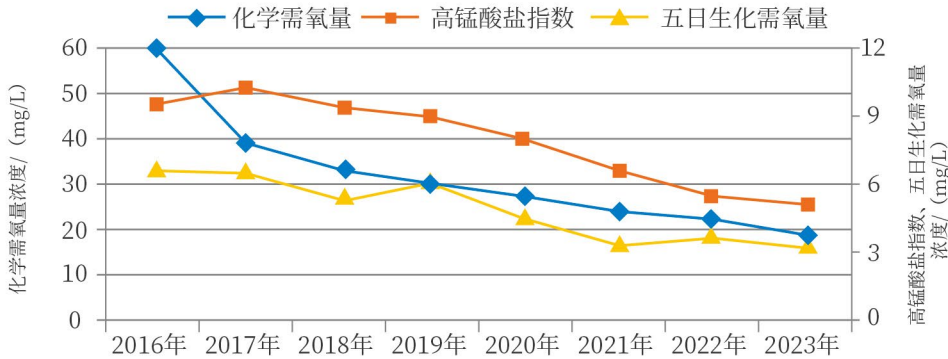
北三河水系: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监测的18个国省控断面中,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61.1%,比2022年下降11.1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与2022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氟化物。与2022年相比,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持平,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氟化物浓度年均值分别上升4.0%和3.8%。



北三河水系主要污染指标年际变化

▶▶ 黑龙港运东水系

黑龙港运东水系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监测的20个国省控断面中,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60.0%,比2022年上升20.0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与2022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与2022年相比,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浓度年均值分别下降16.2%、8.5%和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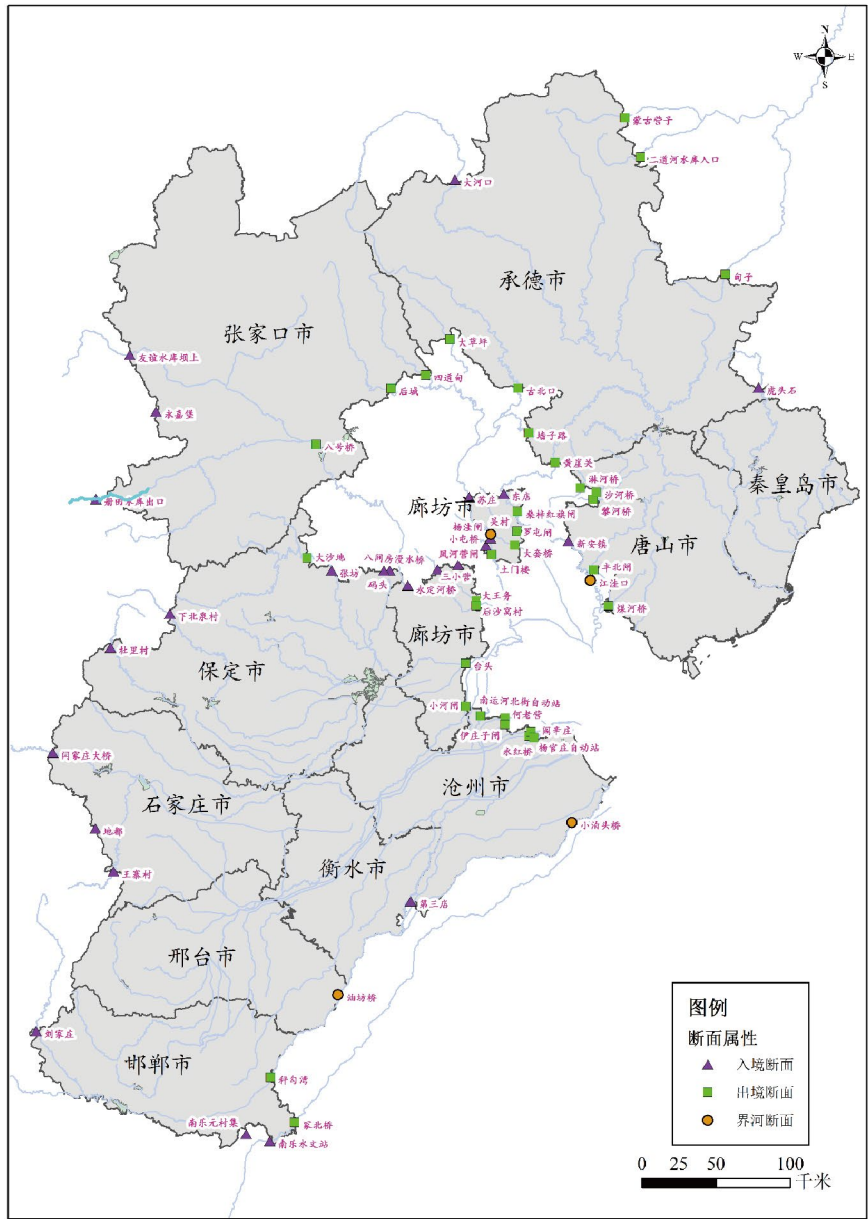
黑龙港运东水系主要污染指标年际变化



廊坊潮白河

2 省界断面水质

河北省与北京、天津、山东、河南、山西、内蒙古和辽宁相邻，共设置61个国控省界断面，含25个入境断面，32个出境断面和4个界河断面。2023年，入境断面中，天津、山东、河南、山西、内蒙古和辽宁来水总体水质优良，北京来水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出境断面中，入北京、内蒙古和山东总体水质优良，入天津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



河北省国控省界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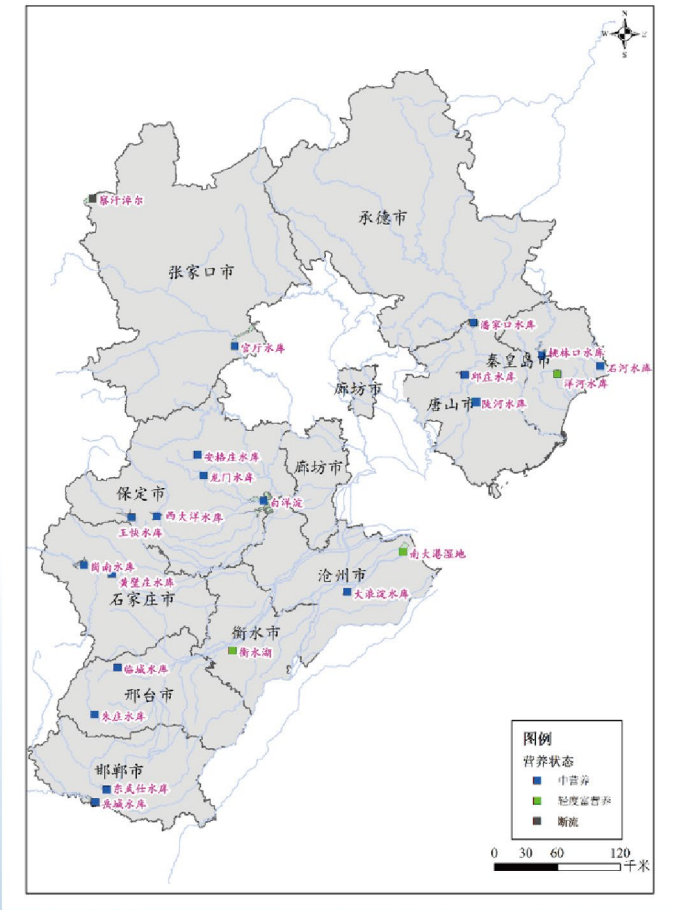
国控省界断面水质状况统计

入境断面					入境断面				
设区市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省份	水质区别	设区市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省份	水质区别
保定市	唐河	下北泉村	山西	II	承德市	洵河	黄崖关	天津	I
保定市	沙河	杜里村		II	唐山市	淋河	淋河桥		I
石家庄市	松溪河	王寨村		II	唐山市	沙河	沙河桥		II
石家庄市	绵河	地都		II	唐山市	黎河	黎河桥		II
石家庄市	滹沱河	闫家庄大桥		II	唐山市	还乡河	丰北闸		III
张家口市	南运河	永嘉堡		III	唐山市	煤河	煤河桥		IV
张家口市	桑干河	册田水库出口		III	廊坊市	洵河	桑梓红旗闸		IV
邯郸市	清漳河	刘家庄	北京	I	廊坊市	鲍邱(武)河	罗屯闸		III
廊坊市	永定河	永定河桥		II	廊坊市	潮白新河	大套桥		IV
廊坊市	龙河	三小营		IV	廊坊市	北运河	土门楼		IV
廊坊市	凤河	凤河营闸		III	廊坊市	龙河	大王务		III
廊坊市	潮白河	苏庄		IV	廊坊市	永定河	后沙窝村		III
廊坊市	北运河	杨洼闸		IV	廊坊市	大清河	台头		III
廊坊市	凤港减河	小屯桥		III	廊坊市	子牙河	小河闸		III
廊坊市	洵河	东店		V	沧州市	南运河	南运河北街自动站		III
保定市	拒马河	张坊		I	沧州市	八团排干渠	伊庄子闸		IV
保定市	小清河	八间房漫水桥		III	沧州市	青静黄排水渠	何老营		IV
保定市	大石河	码头	内蒙古	III	沧州市	子牙新河	阎辛庄	北京	III
承德市	滦河	大河口		III	沧州市	北排水河	永红桥		IV
张家口市	东洋河	友谊水库坝上		III	沧州市	沧浪渠	杨官庄自动站		IV
秦皇岛市	青龙河	虎头石		III	承德市	汤河	大草坪		IV
沧州市	南运河	第三店	辽宁	I	承德市	潮河	古北口	天津	I
邯郸市	卫河	南乐元村集	山东	II	承德市	清水河	墙子路		I
邯郸市	马颊河	南乐水文站	河南	III	张家口市	黑河	四道甸		I
唐山市	蓟运河	新安镇	天津	III	张家口市	白河	后城		II
界河断面					张家口市	洋河	八号桥	内蒙古	III
廊坊市	潮白河	吴村	北京	IV	保定市	拒马河	大沙地		I
沧州市	漳卫新河	小泊头桥	山东	III	承德市	老哈河	甸子		II
邢台市	卫河	油坊桥	天津	III	承德市	阴河	蒙古营子		III
唐山市	蓟运河	江洼口		IV	承德市	西路嘎河	二道河水库入口	山东	II
					邯郸市	卫运河	秤勾湾		III
					邯郸市	马颊河	冢北桥		II

3 湖库淀水质

岗南水库等14座水库达到Ⅱ类水质，水质优；官厅水库、洋河水库、陡河水库、邱庄水库、白洋淀和衡水湖水质为Ⅲ类，水质良好；南大港湿地水质为Ⅳ类，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对湖库淀水质进行富营养化评价，洋河水库、衡水湖和南大港湿地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其他17座水库和白洋淀为中营养状态。



河北省湖库淀点位示意

2023年湖库淀水质状况

所属城市	湖库名称	水质状况	富营养化程度
石家庄市	岗南水库	优	中营养
石家庄市	黄壁庄水库	优	中营养
承德市/唐山市	潘家口水库	优	中营养
张家口市	官厅水库	良好	中营养
秦皇岛市	桃林口水库	优	中营养
秦皇岛市	洋河水库	良好	轻度富营养
秦皇岛市	石河水库	优	中营养
唐山市	陡河水库	良好	中营养
唐山市	邱庄水库	良好	中营养
保定市	安格庄水库	优	中营养
保定市	西大洋水库	优	中营养
保定市	王快水库	优	中营养
保定市	龙门水库	优	中营养
沧州市	大浪淀水库	优	中营养
邢台市	朱庄水库	优	中营养
邢台市	临城水库	优	中营养
邯郸市	东武仕水库	优	中营养
邯郸市	岳城水库	优	中营养
衡水市	衡水湖	良好	轻度富营养
雄安新区	白洋淀	良好	中营养
沧州市	南大港湿地	轻度污染	轻度富营养

保定易水湖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

2023年全省共设置32个近岸海域国控水质监测点位。全省近岸海域一类水质面积比例为76.1%，二类水质面积比例为22.2%，三类水质面积比例为0.7%，四类水质面积比例为0.6%，劣四类水质面积比例为0.4%。秦皇岛市一类水质面积比例为97.0%，二类水质面积比例为3.0%，无三类及以下水质；唐山市一类水质面积比例为82.1%，二类水质面积比例为17.9%，无三类及以下水质；沧州市一类水质面积比例为8.7%，二类水质面积比例为78.1%，三类水质面积比例为6.0%，四类水质面积比例为4.2%，劣四类水质面积比例为3.0%。



2023年春季河北省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状况



2023年夏季河北省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状况



2023年秋季河北省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状况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面积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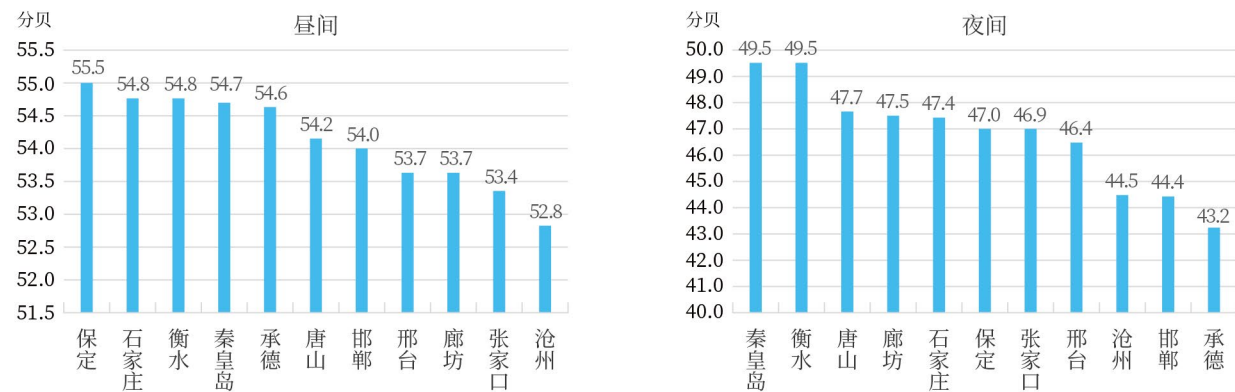
声环境
ACOUSTIC ENVIRONMENT

2023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邢台开元寺上空

区域环境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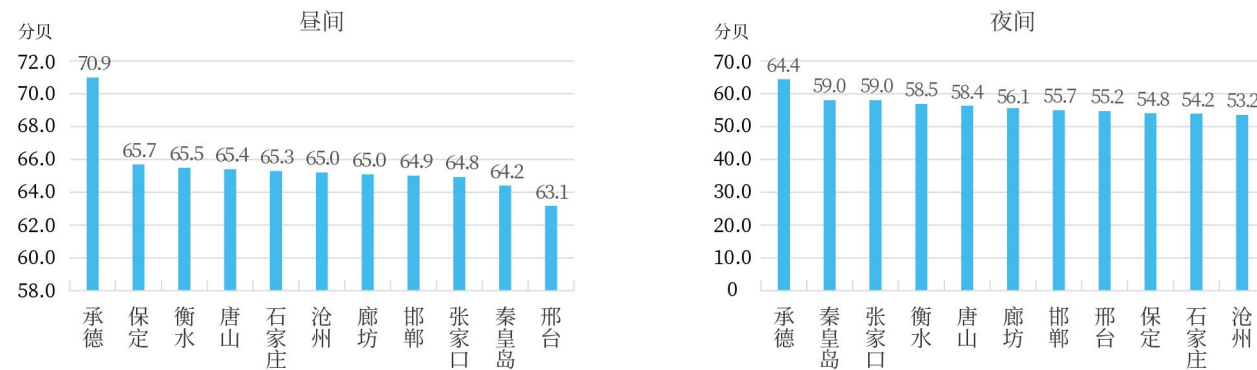
2023年11个设区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是54.2分贝，比2022年上升1.0分贝。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52.8~55.0分贝之间，各市均为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6.7分贝，分布在43.2~49.5分贝之间，邯郸、承德和沧州市夜间为较好，其他市为一般。



2023年11个设区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

道路交通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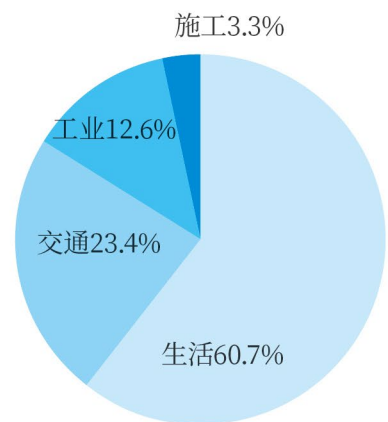
2023年11个设区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5.4分贝，比2022年上升0.9分贝。各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63.1~70.9分贝之间。除承德市一般外，其余各市均为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7.1分贝，分布在53.2~64.4分贝之间，除承德市为差，其他市均为较好及以上。



2023年11个设区市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

城市环境噪声源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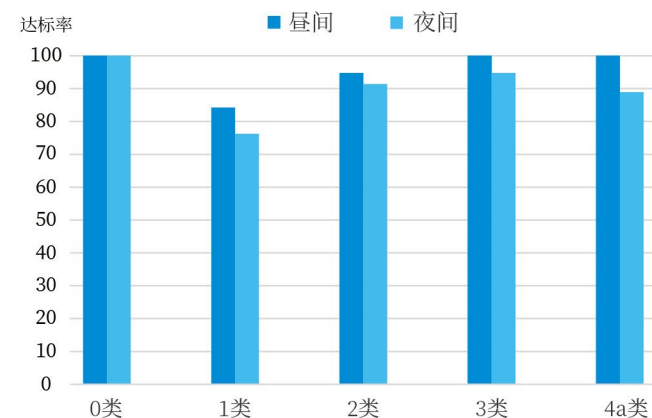
2023年影响市级昼间区域环境的噪声源主要分为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四类，分别占60.7%、23.4%、12.6%和3.3%。影响面广的噪声源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两者之和占84.1%。



2023年市级昼间区域环境声源构成

功能区噪声

2023年，市级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有所下降，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3.7%和87.1%，与2022年同比，昼间下降3.3个百分点，夜间下降8.0个百分点。



全省2023年各功能区昼间、夜间总点次达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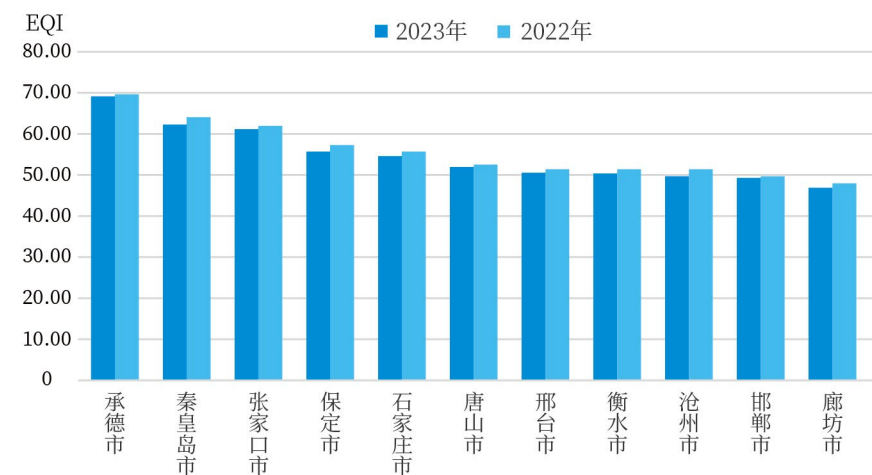
生态质量 ECOLOGICAL QUALITY



2023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全省情况及各设区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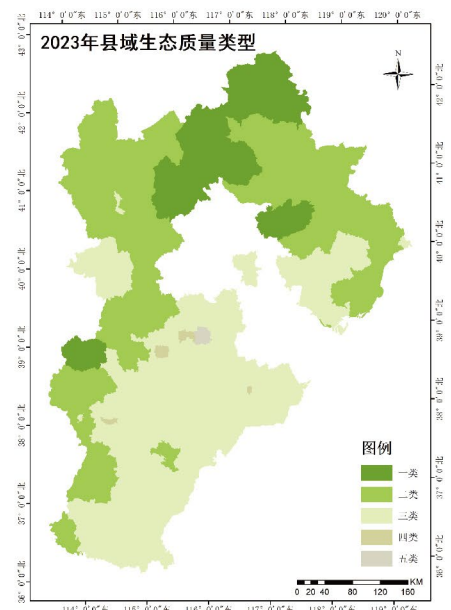
2023年全省生态质量指数 (EQI) 为57.60, 生态质量*为二类, 比2022年减少0.72, 基本稳定。11个设区市生态质量指数在46.17~69.10之间, 按生态质量分为二类和三类两个类型, 其中承德、秦皇岛、张家口、保定市生态质量为二类, 石家庄、唐山、邢台、衡水、沧州、邯郸和廊坊市为三类。与2022年相比, 石家庄市生态质量类型由二类转为三类, 其余设区市生态质量类型维持不变。



2023年和2022年11个设区市生态质量

县域情况

全省167个县(市、区)生态质量指数分布在24.96~74.06之间, 包含五个生态质量类型, 其中生态质量为一类或二类的有49个, 占全省总面积的57.05%, 比2022年下降1.14个百分点。生态质量为一类或二类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太行山和燕山沿线, 以承德和张家口地区较为集中, 这些地区生态格局和生态功能指数较高, 生态胁迫指数相对较低, 重要生态空间连通度较好。



2023年全省县域生态质量类型分布

* 2021年开始, 生态质量评价依据调整为《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EQI≥70为一类, 55≤EQI<70为二类, 40≤EQI<55为三类, 30≤EQI<40为四类, EQI<30为五类。

承德塞罕坝七星湖湿地

辐射环境
质量

RADIATION ENVIRONMENT
QUALITY



2023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年,河北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保持在正常涨落水平,无异常。全省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空气、水体、土壤等介质中的放射性核素浓度处于本底水平,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应限值。

2023年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对象	内容
外照射	
自动站空气吸收剂量率	本年度各自动站小时均值无异常值。
环境地表γ辐射剂量率和累积剂量	1.环境地表γ辐射剂量率和累积剂量无异常值； 2.环境地表γ辐射剂量率和累积剂量区域年度对比无明显变化。
空气	
气溶胶	1.各点位监测项目无异常值； 2.气溶胶、沉降物区域年度对比无明显变化； 3.气溶胶、沉降物中人工放射性核素未检出。
沉降物	
空气中氡	
水体	
江河水、湖(库)水	1.各点位监测项目无异常值； 2.各水体的区域年度对比无明显变化； 3.《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中总α为0.5Bq/L，总β为1Bq/L限值和《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中 ⁹⁰ Sr为4 Bq/L， ¹³⁷ Cs为0.7 Bq/L限值，饮用水源地水和海水相关项目均达标。
饮用水源地水	
地下水	
海水	
土壤	
土壤	1.各点位监测项目无异常值； 2.土壤的区域年度对比无明显变化。
电磁辐射	
环境电磁辐射	1.电场强度无异常值； 2.《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工频电场4kV/m、工频磁场0.1mT、射频电场12V/m，电场强度均达标。

石家庄滹沱河复兴大桥

自然环境状况



2023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气候变化

- **气温** 2023年, 全省年平均气温 13.2°C , 较常年 (12.2°C) 偏高 1.0°C , 较2022年 (12.6°C) 偏高 0.6°C , 为有气象观测记录以来历史最高。各季气温均高于常年, 春秋气温位列前三, 夏季为有记录以来同期最高, 冬季略高于常年。年内, 气温起伏大, 气温异常偏高时段多发, 夏季平均气温和平均最高气温破同期纪录, 9个县(市、区)的日最高气温刷新本地历史纪录, 秋季出现极端暖事件, 10月21日~11月4日期间全省142个国家站平均最高气温突破历史同期极值; 年末出现“过山车”式冷暖急转, 多地气温跌破本地最低气温纪录, 并出现阶段性持续低温。
- **降水** 2023年, 全省年平均降水量648.1毫米, 较常年偏多28.2%, 较2022年偏多13.8%, 属偏多年份, 易县、顺平和蠡县年降水量打破历史最多纪录。降水时空分布不均, 张家口北部和承德大部偏少, 出现阶段性干旱, 中南部偏多, 保定大部地区偏多超过6成; 年内, 春季降水显著偏多, 夏季前少后多, 出现旱涝急转, 7月末8月初受台风“杜苏芮”影响出现极端特大暴雨, 秋季降水偏少, 入冬后出现暴雪。
- **日照** 2023年, 全省年平均日照时数较常年偏多135.8小时。年内, 冬季和夏秋季日照时数偏多, 春季偏少。
- **海平面** 2023年, 河北省沿海海平面较常年高143毫米, 比2022年高8毫米, 各月海平面均高于常年同期。

自然资源

- **海域资源** 河北省地处环渤海核心地带, 沿海地区毗邻京津、连接三北(西北、华北、东北), 海洋区位优势独特, 现有3个沿海市和11个沿海县(市、区)。全省大陆海岸线长487公里, 管辖海域7200多平方公里, 分别约占全国的3%和2%, 在沿海11个省区市中排名第9位。沿海分布有菩提岛、龙岛等砂质无居民海岛, 海岛陆域面积 36 平方公里。
- **草原** 2023年, 草原6类, 草甸2类, 全省草原面积2850.53万亩。2022年,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75.41%,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5个百分点, 鲜草产量1500.22万吨。



秦皇岛北戴河

邯郸太行山

- **自然保护地** 2023年,全省共有278处自然保护地,批建总面积201.68万公顷,去除交叉重叠后面积142.15万公顷,其中: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136.5万公顷,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7.23%;自然保护地海域面积5.65万公顷,占管辖海域面积的7.82%。

自然保护区41处,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3处,省级自然保护区26处,市级自然保护区2处。

风景名胜区51处,其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10处,省级风景名胜区41处。

地质公园19处,其中,国家级地质公园11处,省级地质公园8处。

森林公园105处,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29处,省级森林公园76处。

湿地公园58处,其中,国家级湿地公园22处,省级湿地公园36处。

沙漠公园3处,均为国家级;

海洋公园1处,为国家级。

- **地下水** 2023年,平原区浅层地下水位同比平均上升0.57米,上升区面积约3.14万平方公里,稳定区面积约2.80万平方公里,下降区面积约1.37万平方公里;全省深层地下水位平均埋深46.06米,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0.73米。

农业

- **耕地质量** 2023年,全省耕地质量平均等为4.36。其中,一级地63864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1.06%;二级地455842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7.54%;三级地1240578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20.53%;四级地1790497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29.63%;五级地1222771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20.23%;六级地713359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11.80%;七级地394643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6.53%;八级地121022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2.00%;九级地30137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0.50%;十级地11102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0.18%。

- **农业面源** 2023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83%,秸秆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率分别稳定在97%、90%以上。

水土流失

2023年,全省水土流失面积38760.36平方千米,与2022年相比,减少838.72平方千米。其中,水力侵蚀面积34477.58平方千米,风力侵蚀面积4282.78平方千米,按照侵蚀强度区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和剧烈,侵蚀面积分别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96.34%、2.43%、1.10%、0.12%和0.01%。

2023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228.19平方千米,减少土壤流失量321万吨,截至2023年底大中型水库总蓄水量43.77亿立方米。

荒漠化和沙化

根据第六次荒漠化和沙化监测结果,全省荒漠化土地面积约为1.72万平方千米,沙化土地面积约为2.00万平方千米。

治理设施

- **污水处理** 2023年,全省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1113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总量27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99%。
- **垃圾处理** 2023年,全省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7.57万吨/日,无害化处理率100%。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行政村比例100%,排查出的1953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已100%完成整治。



自然灾害

● **气象灾害** 2023年河北省气象灾害损失程度为近10年最重,气候年景属于“差”年份。天气气候形势复杂多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频发,高温、暴雨、大风沙尘、强降雪等灾害影响较大。年内发生的主要气象灾害有高温、暴雨、大风沙尘、强降雪、干旱、寒潮、雾和霾等。

高温日数异常偏多,夏季高温日数和40°C以上高温站次创历史最多纪录,多地日最高气温突破本地历史纪录;

暴雨站次历史第四多,7~8月暴雨站次历史最多,7月末8月初,受台风“杜苏芮”影响出现极端特大暴雨;

大风日数偏多,4月大风最多,为2006年以来同期第三多;

沙尘日数偏多,春季沙尘天气近20多年来最多,沙尘暴站次近十年最多;

气象干旱较轻,夏季前期降水偏少,气温异常偏高,张承地区出现阶段性干旱;

寒潮日数偏多,秋冬季寒潮过程频发;

大雾日数偏少,霾日数为近五年以来最多;

冰雹站次显著偏少,5月冰雹站次偏多,为2009年以来同期第二多;

降雪日数偏少,12月中旬出现暴雪;

干热风较常年偏多,但影响较小。

● **地震灾害** 2023年,全省发生3.0级以上(含3.0级)地震3起,均未造成地震灾害。

● **地质灾害** 2023年,全省共发生地质灾害灾情251起,其中,滑坡88起、崩塌85起、泥石流70起、地面塌陷8起。

● **海洋灾害** 2023年,全省海洋灾害以风暴潮、海浪、赤潮和海冰为主,发生风暴潮过程5次,均为温带风暴潮;共出现有效波高超过2.5米的大浪过程6次;沿海冬季冰情为轻冰年;全年发现赤潮过程3次,分布于唐山和沧州近岸海域。河北省沿海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海水入侵和土壤盐渍化情况。

● **森林灾害** 2023年,全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569万亩,防治作业面积1272万亩次,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0.05‰,远低于4‰的控制指标;有效防范松材线虫传入,继续保持零发生。全省共发生森林火灾5起,受害森林面积184.35公顷。与2022年相比,火灾数量增加4起,受害森林面积增加183.55公顷。

● **草原灾害** 2023年,全省未发生草原火灾。

措施与行动

MEASURES AND ACTIONS

张家口坝上

提高政治站位,一以贯之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全力以赴完成省委、省政府赋予的使命任务,重大攻坚任务在奋力拼搏中取得新成效。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加快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坚持系统思维,蓝天保卫战取得新突破

重点城市空气质量连续两年全部退出“后十”

始终把“退后十”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打好蓝天保卫战的重中之重,自我加压、主动作为,严格落实“防火墙”“24753”等常态管控机制,实行精细化管理包联制度,组建百人督察、执法队伍一线帮扶,各级干部昼夜奋战、强力攻坚,有效应对近年少有的不利气象条件和区域传输等压力,11个设区市空气质量全部保持全国重点城市“后十”之外,蓝天白云成为常态,全省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更足。

实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等攻坚行动

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工业企业达标排放等8方面30项有效举措,实施工业污染深度治理项目171个,替代整合和深度治理燃煤锅炉34台,实施VOCs治理项目2810个,创建“样板工地”3089个、“样板道路”4039条,新能源重型货车保有量突破2万辆,位居全国第一,全省PM_{2.5}平均浓度连续3年控制在40微克/立方米以下,优于“十四五”规划目标。

强力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强化京津冀政策协同,全面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加强京津冀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共享,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秸秆垃圾焚烧联合管控处置,推动治污政策、标准逐步统一。深化省内区域联防联控,指导石保、石邢、邢邯等跨市域交界县(市、区)积极开展联动执法,不断提升联防联控水平;对太行山沿线城市、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周边实行区域联防联控。

坚持三水统筹, 碧水保卫战取得突破性成效

▶▶ 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完善考核奖惩机制, 国考断面优良比例连续两年达到80%以上, 沁河(复兴区段)入选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强化京津水源安全保障, 潮河、滦河、白河等国考出境断面优良比例保持100%。加强近岸海域综合治理, 46条入海河流总氮浓度同比下降19%,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8.3%, 唐山国际旅游岛及龙岛区域获评全国美丽海湾。

▶▶ 旅游旺季北戴河生态环境质量再创历史最好

坚持早谋划、早启动, 厅级干部带队成立专班提前驻守, 120天不离岗、不轮休, 每日早5点巡查岸滩, 强降雨过程现场督导, 全方位排隐患、防风险、强监管。坚持陆海统筹、河海共治, 以治理工程固根本, 以科技赋能守底线, 重点时段空气、入海河流、海水浴场等环境质量均创历史最好水平。

▶▶ 白洋淀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改善

坚持补水、治污、防洪“三位一体”统筹规划、协调推进, 系统实施城镇污染治理、河道综合整治、水生态修复等7大类重点工程, 完成流域746家涉水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复核、535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实施第四期生态清淤、百淀连通、藻荇淀退耕还淀生态湿地恢复二期工程, 淀区和上游有水入淀河流水质巩固保持Ⅲ类及以上。

坚持防治结合, 净土保卫战取得新成效

▶▶ 扎实开展净土保卫战

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专项整治, 加快推动145家涉重金属企业问题隐患和6处历史遗留矿山废渣整改, 新增1751个建设用地地块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对88个地下水国考点位进行月度监测预警, 实施“双源”调查评估。

▶▶ 扎实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0%, 超额完成“十四五”目标。深化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排查坑塘沟渠8.2万个, 整治黑臭水体777个。2127个村庄完成农村环境整治。

▶▶ 不断加强固体废物治理

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多点打造“无废细胞”, 积极承接生态环境部“打造钢铁行业固体废物全量化利用模式”探索创新任务。全面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 牵头制定京津冀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机制。组织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建立尾矿库“一库一档”, 1196座尾矿库实现分类分级监管。

坚持分区管控,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监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72个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 着力做好白洋淀鸟类栖息地保护监管, 白洋淀野生鸟类增至275种, 比雄安新区设立前增加69种。



苍鹭

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体系, 推进成果动态更新和落地应用

扎实开展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卫星遥感监测, 交办核查问题线索981个, 严厉打击破坏自然生态行为。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新增4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承德市、承德隆化县被命名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唐山迁西县、秦皇岛北戴河区被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全省累计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18个。

坚持夯实基础,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新提升

法规标准制度更加健全

加快制定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出台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海水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等5项地方标准, 印发《美丽河北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年)》《河北省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政策文件, 完成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等“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 修订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推进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 实现排污许可动态“全覆盖”, 生态环境法规标准政策的引领支撑作用不断增强。

创新工作推进机制

省法院组织签订《太行山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框架协议》, 指导秦皇岛、唐山、沧州联合签订《环渤海环境资源司法协作机制框架协议》。省检察院持续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专设白洋淀流域打击战场, 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开展执法质量考评, 加强环境安全保卫执法规范化建设”等经验做法受到公安部充分肯定。省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规范破坏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关于集中开展“利剑斩污(2022-2023)”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等, 跨部门司法执法联动机制不断健全。

监测体系不断完善

优化升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严格点位调整、停运、数据剔除审核程序, 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推动海洋监测能力建设, 与生态环境部合作共建“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秦皇岛海洋监测基地”。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 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监测试点工作。

坚持预防优先, 生态环境领域风险有效防范化解

多领域环境风险专项整治

围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固危废、尾矿库等12个方面开展环境风险专项整治, 发现解决隐患问题2802个。加快推进“南阳实践”实施, 编制完成90条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联合京津组织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 强化区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协同应对。

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完成辐射安全监督检查8150家次, 收贮废旧放射源403枚, 全年未发生辐射安全事故。完善生态环境网络舆情监测处置机制, 制定生态环境信访工作管理办法, 实行重点信访事项领导干部包联化解, 信访投诉举报实现“五连降”。

深化京津冀区域联防联控

围绕大气、水、固废(危废)、移动源污染防治和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违法等五个方面开展联动执法, 探索建立执法互认、源头追溯、队伍联建等三项机制, 组织参与京津冀联合执法90余次, 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能力全面提升。

坚持多措并举, 服务绿色发展

深化排污权交易和碳资产化改革

通过交易保障8个总投资约402亿元的热电联产项目落地实施, 在全国率先开展5项重金属排污权确权, 完成首批交易2365千克、拉动投资108亿元。全年编制发布15个方法学, 累计签发固碳量(减排量)总规模达531.93万吨, 推动37.89万吨降碳产品价值实现2614万元。

积极稳妥应对气候变化

开展发电、钢铁等重点行业年度碳排放核查, 提高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完成发电行业全国碳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配额清缴履约, 完善省级碳排放综合监管平台。积极推动京雄共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加快低碳技术推广应用, 新兴铸管、建滔能源等7家企业纳入CCUS技术应用项目试点。健全完善气候投融资机制。大力推进保定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 组织6次政银企对接会, 推动企业获得融资支持51.6亿元。

持续优化环评审批服务

实施园区规划环评优化提升攻坚行动, 出台环评“打捆”审批、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等措施, 高效审批环评文件7124个, 涉及投资9855.43亿元, 有力助推绿色高质量发展。



专栏

SPECIAL COLUMN

张家口官厅水库

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扎实推进

分行业出台创A标准,发布最优实用技术指南,细化制定个性化激励政策,搭建部门协调会商、政银企对接平台,推动7家银行发放贷款478亿元,争取各类资金7.66亿元,对完成创A企业“以奖代补”,重点行业新增A级企业45家、总数达到81家,钢铁A级企业数量位居全国第一。



邢台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执法改革深入实施

深化非现场监管执法改革,搭建贯通省市县三级的智慧环保执法平台,推进石油炼制、有机化工等4个涉VOCs重点行业纳入监管,实现检查、审核、处罚全流程线上办理,入企检查次数同比下降5.33%。建立执法实战实训基地,组织开展执法大练兵、大比武系列活动,执法队伍能力素质明显提升。

④ 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与京津联合出台推进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走深走实措施44项,进一步强化污染协同治理、标准衔接统一、环保科研合作。常态化开展京津冀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建立健全联合应对机制,实行分区分类差异化精准防治,有力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积极推动流域联防联控,京津上游重点河流域生态补偿实现全覆盖。大力破解38项制约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行政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为协同发展注入生态环境动力。



唐山滦河大铁桥

④ 加强重型柴油货车源头污染防治

省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重型车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b阶段的通告》,自2023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重型车国六b排放标准。严格销售环节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周密组织专业机构对3家轻型车企开展新车环保I型、III型试验和车载自动诊断系统(OBD)功能验证,对15家重型车企开展新车(机械)环保配置核查,和6家非道路移动机械企业开展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控制措施核查。

④ 应对洪涝灾害和支持灾后重建扎实有效

全力做好“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应对和灾后重建工作,出台优化环评审批等5条支持政策,及时抢修181个受损空气、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强化受灾地区饮用水水质监测保障,完成全部333座受损或损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修复重建,积极争取10个灾后重建国债项目纳入国家规划,易县对口帮扶取得积极成效。

④ 生态环境保护全民参与积极有力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新闻宣传,围绕重点工作召开13场新闻发布会,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刊播新闻1000余条。不断拓展政务新媒体阵地,在“河北生态环境发布”微博、微信、抖音等平台发布信息3000余条。

精心组织实施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国际保护臭氧层日等主题宣传,社会各界对环境保护的参与度、支持度进一步提升。



展望

PROSPECT

2024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美丽河北建设为统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不断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助推全省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贡献力量。

2023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Hebei Province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Quality Statement

批准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主编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协编单位:河北省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

签发:梅世彤

审定:赵乐

审核小组

领导:张丰 冯海波 刘尊浩 刘震

成员:董敏鹏 张明华 刘小强 郝广民 周旌 侯冬利 靳伟
唐晓青 卢虹

编写小组

成员:张玮 苏海燕 张程 强杰 赵峥 韩丽君 孟颖
刘韶倩 王克 安清贤 任振科 李志伟 申谱 卢兰双

图片提供:张华 李晓红 牛利民 马静 刘瑶宁 刘美辰 刘强
刘斧修 高晓辉 江芳延

成员单位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气象局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统计局